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》的独
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新增了《新增业务单位关联关系核查制度》，对公司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公司建立了申报备案机制，通过申报及审核联动机制以充分识别关联方关系及合并范围，并对公司及子公司供应商、客户进行排查和走访，部分发函确认，除未能识别并及时将 FOUNTAIN、HIGH 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2021年 6月 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

2021年6月1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<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范志敏

朱狄敏

胡旭微

胡旭微

2021年6月11日